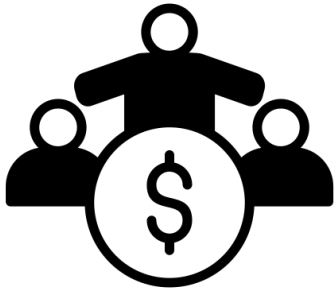


暗藏玄機的清淤工程：當工程師和營造廠聯手說謊，會發生什麼事？

（一）案情概述



天堂工程顧問公司是 A 縣政府清淤工程的設計與監造廠商，負責把關整體規劃與工程品質。某次公開招標中，勁力營造公司為了順利得標，偷偷跟天堂公司談妥，由天堂公司提供原本應保密的設計圖、資料與資訊，讓勁力公司順利搶下標案。

標案得手後，勁力公司還給了天堂公司「酬謝金」——工程總金額的 10%。

但事情沒這麼簡單。施工時，兩家公司明明知道實際清淤量根本沒達到原先約定的數量，卻在日誌上亂填資料，包含「今日完成量」、「累計完成量」等欄位都造假。後來還根據這些假數字做出估驗單，讓縣政府誤以為工程完成如期，照合約撥款。

結果就是：政府被騙了錢，兩家公司涉犯**詐欺罪與偽造文書罪**。

（二）風險評估

- **破壞公平競爭的後果**

政府採購強調「公開、公平、競爭」。若參與廠商之間偷偷交換應保密的資料，不只破壞競爭，也可能讓不適任廠商中標。這次天堂公司明知不能透露資料，卻還交給勁力公司，已經觸犯《政府採購法》第89條，涉嫌交付秘密圖利。

- **監造與施工廠商一起造假，誰該負責？**

監造廠商是政府委託的監督者，應把關施工品質與進度；政府的承辦人也有責任審核資料。但在這起事件中，監造與施工廠商勾結填假資料，政府單位又沒做好查核，導致預算被濫用，構成**詐欺取財**。

（三）防治措施

- **落實現場查核**

工程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到現場實勘，確認清淤工作是否真有執行，有無人力與機具浮報情況。

- **加強自主檢核機制**

像是派員常駐現場、不定期抽查、有系統地核對進度與日誌資料，並留下書面紀錄，以便驗收時比對。

- **運用科技監控履約狀況**

可考慮使用縮時攝影、即時影像監看、車輛 GPS 定位或載運時間比對等方式，掌握施工真實情形。

(四)參考法令

- 《刑法》第 215 條（偽造文書罪）
- 《刑法》第 216 條（業務上偽造文書）
- 《政府採購法》第89條：洩漏機關機密資料圖利者，處五年以下徒刑或罰金。